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五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職缺性質	名額	薪　　資	備註
A	普通班	育嬰留職停薪缺	1名	以月薪聘用	1、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代理教師聘用。 2、倘育嬰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或代理(課)原因消失，本校無條件解聘。

一、甄選類別A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育嬰留職停薪缺1名，另備取若干名。

二、以上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普通班各類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本校為偏遠學校，開放不同階段修畢教育學程並領有證書者報考。（依據1041029臺教授國字第1040108450號函辦理）
第三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2.本校為偏遠學校，得開放不同階段修畢教育學程並領有證書者報考。（依據1041029臺教授國字第1040108450號函辦理） 3.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具資訊、音樂、英文指導相關學經歷或擁有相關證照酌予加分；如為相關專長科系畢業者優先錄取。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分三階段同時報名，時間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9：30 至 11:30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13：00 起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18：00 前
第二階段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9：30 至 11:30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13：30 起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18：00 前
第三階段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9：30 至 11:30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14：30 起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18：00 前

一、請於上班時間，採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教師辦公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竹塘鄉民靖村文昌路 152 號。
　本校電話：04-8972693 轉 13。
三、甄選地點：當日公佈。
四、請於各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到辦公室報到。
五、第 2 至 3 階段如有需要將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六、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報名手續：(請依序集成一冊)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及切結書(附件三)；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四)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二）檢附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印本（一律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影印，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繳交教案、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四）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或作品。

伍、甄選方式：

一、 各類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 10%，口試佔 40%，試教 50%，總成績 100 分。

二、 口試時間每人 8－10 分鐘為原則，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

三、 試教時間:

1、普通班代理教師:以 2 年級國語康軒版或數學南一版擇一科目進行演示，單元不限，並附教案一式 3 份。

2、每人 10 分鐘， 8 分鐘會提醒一聲短鈴，10 分到為一聲長鈴請即刻停止試教，違者不予錄取。

四、 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及試教（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或委託代理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繳交）**。

1、第一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10 時前報到。

2、第二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10 時前報到。

3、第三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10 時前報到。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經報到後，如有意至他校參加代理教師甄選，應告知本校並經本校同意；倘無告知本校同意，後經他校代理教師錄取進而放棄至本校應聘者，本校未來將不再受理當事人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並視情節輕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聘用期限：

一、聘期自該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始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倘聘用代理原因消失，聘期即終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並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穩定，非經本校教評會通過不得離職。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課)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公布。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件一】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階段 第　階段 (右列甄選類別，請擇一勾選)	(　)A.普通班代理教師(如具下列專長者，請填選) □資訊專長 / □音樂專長 □英文專長/ □其他＿＿＿＿＿＿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身分證字號		兵役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通訊地址						
e-mail信箱		手機號碼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學歷	大學				
	研究所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經歷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合格教師證書					

專業表現	(無者免填)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4) 切結書**（正本)**。

□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7)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 (8) **教案、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一式三份。**

□ (9) 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 (10)**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 以上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二、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附件二】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小學 109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自填)</td><td rowspan="2"></td><td>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td><td></td></tr>
<tr><td>身分證號碼(自填)</td><td></td></tr>
<tr><td>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td><td colspan="2">(　)A.普通班代理教師
□資訊專長/□音樂專長、
□英文專長/□其他_____</td><td>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td></tr>
<tr><td colspan="4">甄選日期:
□第一階段:110 年 1 月 26 日
□第二階段:110 年 1 月 26 日
□第三階段:110 年 1 月 26 日</td></tr>
</table>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員必須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依照試務人員點名準時入場應試。

二、應試人員非經試務人員指示不得進入試場。

三、應試人員經試務人員點名三次未到，該應試科目視為缺考不予計分。

四、非應試用品如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應試時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五】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到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到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到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到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民靖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